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府〔2024〕6 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15 号)56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4〕6 号)59
关于印发《云浮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农〔2024〕15 号)64
关于修订《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云医保发〔2024〕3 号)69

【政策解读】

《云浮市云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70
《云浮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72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部分条款修订的政策解读74

【人事任免】

2024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75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府〔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担当作为、实干为要。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以“慢不得、坐不住、等不起”的紧迫感与“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拼劲闯劲落实好市《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任务，逐项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季度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等，于2024年3月11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二、凝聚合力、攻坚克难。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安排，科学精准发力，争先进位、跨越发展。各牵头单位对所牵头工作任务的落实负总责，各配合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要主动衔接市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推动落实。

三、抢前抓早、定期报告。分工方案涉及的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各牵头单位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11月10日和12月10日前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工作落实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日

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落实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全市政府工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制定本分工方案，将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和十大重点工作任务，对应分解为具体举措，并逐项明确分管市领导和部门分工，涉及多个分管市领导和职能部门牵头的，按照政府分工和自身职责抓好落实。

一、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地负责；各部门配合。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地负责；各部门配合。

3.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7%。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地负责；各部门配合。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各地负责；各部门配合。

5.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各地负责；各部门配合。

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各地负责；各部门配合。

7.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地负责；各部门配合。

二、全面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不断拓展经济纵深

（一）持续深化改革。

8. 严格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紧盯我市147项改革举措攻坚发力，全年新增“跨域通办”事项200项以上，逐步实现云浮办事标准、服务质效向大湾区全面看齐。

工作措施：坚持以评促改，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价体系，锚定广深营商环境5.0、6.0版，全面查摆与广深的差距，聚焦企业投资生产经营、群众办事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出台《云浮市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行动方案》。主动深化与佛山营商环境动态学习交流，推动相关部门定期到佛山、广州、深圳对口部门进行学习取经，建立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动态复制推广机制，定期滚动梳理、复制推广一批新举措、新做法。健全营商环境问题发现、反馈、纠正闭环机制。对标深圳“接诉即办”做法，依托“粤省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渠道，广泛搜集与湾区城市营商环境对比差距明显以及企业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事项，实行即接、即转、即办。健全问题事项解决限时反馈机制，推动办理情况100%反馈到位。发挥云浮“政务服务体验官”作用，在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广泛搜集办事体验报告，从企业群众的角度发现问题、改进做法。支持代办团队将服务过程发现的堵点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反馈，形成快速解决问题机制。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9. 用好“四个联动传导”，全面加强政策环境“软联通”。

工作措施：（1）改革方面：聚焦制约云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矛盾问题攻坚发力，推进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具备创新生态主导能力的细分行业领军企业，深化科技金融、国资国企改革。（2）创新方面：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解决制约我市三大千亿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采取“揭榜挂帅”项目方式，依托大湾区科技资源开展具有重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技术研发。实施《云浮市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做好我市科技创新促产业有序转移。探索做好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措施，鼓励高校等事业单位制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办法，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3）产业方面：加快制定出台《云浮市关于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意见》，制定完善金属智造、绿色建材两大千亿集群和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氢能与汽车制造、食品工业、轻工纺织等六个百亿制造业产业集群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扶持政策，形成“1+2+6”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框架。持续落实好“制造业19条”“石材10条”“民营经济40条”等产业政策，并根据落实情况不断修订完善，提高产业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4）市场方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有序推进“一照通

行”改革，扩大智能审批范围，大力推行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效能。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力度，开展重点领域监管执法行动，严查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网络不正当竞争专项治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线索排查力度。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 加强教育医疗、环境保护、社会保障、资质互认、技能培训等领域对接交流，促进民生共融。

工作措施：（1）教育医疗方面：积极对接优质医疗资源，融入大湾区卫生健康平台，支持本地医院加强与高水平医院紧密合作，增加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供给，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大力推进辖区职业教育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交流。鼓励职业院校与粤港澳大湾区职业学校建立职业教育产教协同联盟，开展深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支持新建一批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2）环境保护方面：推进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环保合作，健全合作交流、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等协作机制，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加强与梧州、肇庆等地跨界水污染联防联控，持续开展重点区域一级支流、入境河流和跨市交（共）界断面的水质监测及水质数据共享，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建立健全区域交叉执法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交叉执法帮扶行动和区域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违法行为联合打击行动。（3）社会保障、资质互认、技能培训方面：加强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与省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企业对接交流合作，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促进高质量就业。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王巍、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1. 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推动大湾区持牌金融机构在云浮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力争今年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突破 2000 亿元、贷款余额突破 1500 亿元。

工作措施：综合运用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聚焦科技型、绿色环保、镇村小微、健康养老等不同领域，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提供多渠道、多样化的资金支持。深入推进“县域普惠金融”项目，支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整村授信”工作，开展“整村授信”，推动金融服务惠及更多群众。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优化移动支付金融环境，推动金融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加大金融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对接湾区大型金融机构、金融集团等，争取引进到云浮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着力扩大开放。

12. 启动编制建设绿色国际化城市行动纲要，大力实施“八大行动”，积极参与RCEP成员国产业链分工，高水平打造“一合作区四基地”，谋划建设RCEP云浮产业园，推动对RCEP国家的进出口实现大幅增长。

工作措施：加快制定出台《云浮市建设绿色国际化城市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强化政策保障，高质量推动《云浮市建设RCEP产业对接合作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落地生效，大力实施“八大行动”，深化与RCEP成员国经贸合作，促进我市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强化平台建设，办好RCEP产业合作大会、石展会、不锈钢餐厨具博览会等以云浮为主场的国际性活动，组团出访RCEP成员国，搭建经贸交流平台。指导各地结合产业特色，谋划推动建设RCEP产业园区，做强产业协作平台。强化便利互通，加快中国（云浮）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云浮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动RCEP跨境电商清关中心项目落地运营。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3. 完善外贸服务载体建设，积极培育高级认证企业（AEO），支持云安区（云浮新区）申建保税物流中心（B型）。

工作措施：用好“四下基层”工作方法，依托“关长联系企业”“关长接待日”“关企面对面”座谈等形式宣贯海关信用管理办法、高级认证企业标准、5大类20余项通关便利化措施。云安区加快形成云浮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商务、海关等部门加强对属地政府的指导，加快项目申报申建进度。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罗定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4. 加快中国（云浮）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云浮跨境电商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和跨境电商清关中心项目落地运营，力争全市跨境电商贸易额实现翻番。

工作措施：重点抓好云浮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云浮跨境电商清关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石材和不锈钢餐厨具两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促进制造业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支持本地重点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通过自建、并购或租赁方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协定成员国等建设发展海外仓；加强组织参加跨境电商展会和资源对接交流，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引育与市场主体创业孵化，持续夯实跨境电商基础。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贸促会，云浮海关、罗定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5. 推广拓展“组合港”“湾区一港通”通关模式，努力推动中国（广东云浮）—广州国际港—中欧、中老班列—陆铁联运常态化运行。

工作措施：联合海关等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继续推广湾区“组合港”“湾区一港通”通关便利化措施，引导企业用好“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口岸便利化通关模式。加强与交通、海关等部门协调联动，筛选我市资质好的大型物流公司搭建物流运营平台负责组织运行陆铁联运项目，努力推动中国（广东云浮）—广州国际港—中欧、中老班列—陆铁联运项目实现运行，畅通外贸运输通道。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等配合。

（三）强化创新发展。

16. 用好云浮科技创新引导基金，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工作措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着力推进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大力推进“以投促引”“以投促产”，引进有创新资源、有专业经验的基金管理团队，加强项目审核、日常监管、绩效评价、风险管控，撬动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进一步优化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相关政策，办好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云浮地区赛，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搭建平台，畅通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渠道，实现企业融资需求和科技金融产品双向推送，促进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精准配置，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动实现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等配合。

17. 全链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工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

工作措施：强化知识产权违法打击力度，强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链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转移转化，开展商标品牌战略，赋予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聚焦全市重大区域战略中产业链共性质量技术难题，深入开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工作，通过“问诊治病”、线上培训等各种措施，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有效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鼓励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加快流通技术，进一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

区)政府等配合。

18. 全面推广“揭榜挂帅”，支持鼓励金属智造、绿色建材、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头部企业创造更多“单打冠军”。

工作措施：鼓励和支持温氏集团、明基水产、德康集团等企业在现代农业与食品畜禽产业链、现代种业产业链、创建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和水产品加工、销售、生猪全产业链建设等方面创出佳绩。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瞄准制约我市电子元器件、现代农业等产业链安全发展“卡脖子”技术企业技术创新重大需求，构建企业出题出资、财政适当资助、高校揭榜攻关的科研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科技创新效能，助力突破产业“卡脖子”技术，逐步实现重要设备、重要材料国产化替代。以金属智造，绿色建材优质企业为基础，分类施策，分类建立企业培育库，针对性培育支持企业申报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王巍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9. 加大国家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区创建力度，高标准推进猪禽种业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平台建设，全年新增省级以上科创平台5家。

工作措施：紧抓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新一轮对口帮扶叠加机遇，深入推进国家高新区“1+6”体系建设。对照国家高新区评价指标，开展“强弱项、补短板”工作。优化年度科技项目布局，支持园区企业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推进园区在研科技项目的实施，鼓励园区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建立一月一研判的市(县、区)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支持罗定、郁南工业园创建省级高新区，指导园区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争取2024年成功创建省级高新区1家。加快构建完善实验室体系，重点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云浮实验室、广东省粤北南药种质资源基地库等基础研究平台建设，根据产业化需求布局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落实研发机构扶持政策，支持科创平台提级建设。实施高水平研发机构培育计划，引导和支持优势产业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夯实研发创新基础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建设。新增培育省级以上科创平台5家以上。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20. 加快建设国家中药种质资源库，高水平办好第四届南药产业大会。

工作措施：加快开展种质资源库概念性规划和启动药用植物园的前期规划工作，争取二期、三期建设工程同步推动，加快推动组建和完善组织管理机构，全力推动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种质资源库上升为省局共建高度，并以其为核心建设南药“育繁推”

一体化种业联合体优势区，赋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围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主题，通过举行学术交流会议、搭建中医药成果展示馆充分展示中医药文化的精粹，结合线上线下多种形式，联合国内外主流媒体进行传播和推广，持续提升南药产业的国际影响力，持续擦亮云浮南药产业名片。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1. 纵深实施人才“云聚”强市工程，突出“项目引才+产业引才+柔性引才”，促进人才资源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工作措施：2024年引进一批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230名。完善市人才驿站和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新建7个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全市63个镇街完成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全覆盖。新建博士工作站4家，积极发动申报人才支持项目，吸引优秀博士博士后来云创新创业。持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22. 一体推进“产、学、研、用”，加快建设“湾区孵化育苗、云浮成长成才”的完整创新链。

工作措施：深化云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提高平台技术信息收集、发布的精准度，开展平台线上线下技术信息交流对接活动，提升科创平台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能力，导入湾区科技创新资源25000项以上，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15场以上，助力企业精准对接大湾区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大湾区科技创新成果在云浮落地转化。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23. 充分发挥云浮高新区国家级孵化器效能，扎实推进罗定、郁南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推动新兴县创新中心年内建成投入使用。

工作措施：做深做实云浮高新区异地孵化基地，发挥国家级孵化器的效能，强化对大湾区初创型科技企业关注，对优质项目重点给予科技园区落地孵化、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等多元化服务。高起点推进新兴县创新中心，罗定、郁南产业园区孵化器建设，为企业创新主体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系统化的孵化育成及成果转化解决方案，真正发挥孵化器、助推器的作用，推动优质初创型科技企业到我市落地发展。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牵头，罗定市政府、新兴县政府、郁南县政府等配合。

24.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

工作措施：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所得税减免等惠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攻关”专题，支持企业技术攻关，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讲、申报辅导，提供“一对一”辅导服务，提高企业申报积极性和成功率。建立科技型企业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能力，了解企业技术创新方面的堵点难点，协助企业解决在研发机构建设、科研人才引进、科研攻关方面的问题。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加力提速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县镇村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县城集聚发展。

25. 建强 5 个县域产业园，积极申报省特色产业园（石材产业），确保云安、郁南两个化工园区通过省复核评审，力争全市产业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0% 以上。

工作措施：围绕打造金属智造、绿色建材千亿级产业集群，全面加快金属智造产业园、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园建设，争取推动广东云浮工业园成为省特色产业园（石材产业）。加大对生物医药、精细化工、食品工业等优势产业的培育，着力推动各园区围绕主导产业集聚集群发展，着力承接一批大产业大项目，加强特色产业园培育建设。推动云安、郁南两个化工园区顺利通过省复核评审。狠抓园区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园区现有企业开展增资扩产、技术改造，持续做大园区企业规模，推动全市产业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0% 以上。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6. 支持县域园区集中资源力量发展 1-2 个主导产业，做强县域经济实力。

工作措施：大力实施园区主导产业提升计划，推动各园区围绕 1-2 个主导产业集中发力，着力围绕主导产业承接一批大项目，推动优势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推动各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培育建设特色产业园，加强提升县域产业竞争力。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27. 深入实施县城“四提”补短板行动，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支持新兴县建设“百千万工程”首批创先类典型县。

工作措施：推动《云浮市全面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落地落实，推动罗定、新兴、郁南按照“一县一方案”原则制定实施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提升县城产业资源集聚度，完善县城道路、城区污水管网

升级改造等设施，推进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加强县城文化和生态保护，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28. 支持云安区建设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工作措施：以农村综合运输物流网络节点建设为基础，优化整合交通、农业农村、邮政、供销、商务等部门资源，进一步丰富和提升云安区建设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工作内涵。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云安区政府配合。

29. 鼓励各地立足特色、发挥优势，支持云城区大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支持云安区充分激发“两区”融合和资源经济活力，支持罗定市打造“东融西联”枢纽门户，支持新兴县争创“融湾先行示范县”、奋进“全国百强县”，支持郁南县大力建设“生态产品供给地、绿色经济示范地”，推动形成各美其美、百花齐放的县域发展新格局。

工作措施：出台实施《推动中心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打造全市经济中心工作方案》，提升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度，强化用地、用林、用能、用电、环保容量等要素保障，增强中心城区服务和辐射带动功能。支持各地对县域内重点推进的项目申报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清单，优先保障县域内计划新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开工要素需求。鼓励各地积极申报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符合支持领域的项目积极向省争取纳入省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安排计划。

分管市领导：各副市长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

（二）统筹镇域全面提质。

30. 按照城区镇、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和普通镇的功能定位，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走差异化、品质化、特色化发展的新路子。

工作措施：做大一批城区镇，赋予与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限，推动产业发展、环境风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管理 etc 提档升级；做强一批中心镇，充分依托属地产业平台，推动镇内现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谋划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中心镇与县城、产业园区“串珠成链”招商引资，推动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做实一批专业镇，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项目优势，支持全市9个农业类专业镇实施产业升级；做优一批特色镇，依托山水风光、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一批生态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绿色低碳等类型特色镇；做活一批普通镇，加快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镇级综合服务功能；全力构建镇域经济发展新格

局。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1. 充分发挥镇（街）联城带村纽带作用，加快建设服务“三农”的区域中心。

工作措施：加快推进城建、产业、文体、教育、医疗、商贸等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建强中心镇、专业镇和特色镇，加快培育“一镇一品”“一镇一业”“一镇一特色”，做强花卉、南药、肉牛、水稻、禽畜养殖、茶叶、黄皮、预制菜等特色农业品牌，集中资源力量打造一批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谢月浩、梁绍雄、王巍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32. 深化全省“美丽圩镇”建设专项改革试点，年内打造4个典型镇、8个“美丽圩镇”示范镇。

工作措施：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动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公厕建设管理和“六乱”整治等四项攻坚任务，全力抓好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推动完善“三所学校”（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寄宿制学校）、乡镇卫生院、养老服务中心（含长者饭堂）、文体活动场所、便民服务中心、道路（含公共停车场、充电桩）、综合性商业超市、快递物流点、冷链物流设施等九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33. 完善县镇财税分配机制，推动镇级审计办规范化建设，加强经济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工作措施：继续巩固完善“核定基数、增量共享”财力支持机制，加强对县镇财力支持考核考评。鼓励各县（市、区）在“核定基数、增量共享”基础上自行研究出台更有力度、更切合本地实际的财政激励政策。指导各县（市、区）、各镇（街）做好地方税种管理、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不断做大做强镇街财政收入。制定镇级审计办工作规范和标准，明确工作要求和流程。定期跟踪镇级审计办工作情况，加强对镇级审计办工作的业务指导。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王巍

部门分工：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34. 依法稳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科学有效推动执法重心向镇（街）下移。

工作措施：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推行统一部署、统一培训、统一指导、统一监督机制。推进深化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推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网上办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分管市领导：王诗军

部门分工：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35.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全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扎实做好“土地融发展”撂荒地恢复机制试验任务，有序推进土地承包30年到期延包试点工作。

工作措施：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和重要平台，从机制搭建、政策保障、资金引入、项目储备等方面入手，全面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作。全面推进各县（市、区）“土地融发展中心”建设，积极稳妥完成试点任务；指导郁南县平台镇制定到期后延包工作方案，稳步推进云城区高峰街道、云安区石城镇、罗定市加益镇试点工作，及时总结在延包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为全市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工作提供借鉴。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王巍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注重乡村整体提升。

36. 做好乡村“土特产”文章，推动“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

工作措施：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土特产”标准化生产，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土特产”质量。聚焦补链强链延链，推动“土特产”精深加工，加快全链条升级。加强“土特产”品牌建设，培育更多有影响力的“土特产”品牌。办好荔枝节、无核黄皮节等节庆活动，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展销、良种推介、产销衔接等活动，全方位宣传推介我市“土特产”。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37. 落实落细田长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83万亩。

工作措施：指导各县（市、区）编制“田长制”工作方案，出台市级田长制相关配套制度；成立“田长制”实体运作专班，实现“5+1”田长体系上下全贯通；划定全市各地耕地保护网格，确定各级田长名单；开展“田长制”相关工作培训，逐步完善田长制监测体系；搭建全市统一的“田长制”动态监管系统信息平台，逐步完善田长制监测体系。推动2024年7个项目1.8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12月底前完工。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王巍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8.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工作措施：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认真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生产面积。持续深入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保障“菜篮子”产品稳产稳供。围绕提升储备效能工作重点，着力夯实粮食储备安全保障基础，按要求完成省下达我市地方储备粮规模任务，进一步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牢牢守住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底线。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谢月浩、王巍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9. 推动乡村振兴“三带”建设提质增效，联动发展民宿、乡村旅游等乡村产业。

工作措施：推进对基本建成的“三带”进行完善提升，持续推动示范带的规划和项目建设。探索建立示范带的乡村运营机制。在10条基本建成的示范带精品段打造农业科普游、亲近自然游、欢乐亲子游、传统文化研学游等项目，率先运营宣传示范带精品线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0. 优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推动520条试点自然村家庭农场和美丽牧场项目建成见效并稳步扩面。

工作措施：督促各县（市、区）指导村（社区）集体健全收益分配制度，统筹兼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的合法利益，坚持分配与积累并重、服务与发展并行，通过规范分配和使用，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稳定增收、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各项事业和“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任务；在推动2023年520个“政银企村户”共建家庭农村和“企业+能人+自然村”美丽牧场建成投产的同时，在全市选取180个自然村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力争2025年起，新增180个试点自然村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1. 深入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十百千万”专项行动，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工作措施：坚持以“网格化”形式压实县镇村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责任和帮扶单

位帮扶责任。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群体纳入监测并落实帮扶，加大产业、就业、消费、社会帮扶力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深入实施驻镇帮扶“十百千万”专项行动，创强“十大”标杆产业，发挥产业联农带农作用；做优“百佳”车间，鼓励培育发展小手工业车间；推动“千对”村企共建，推动社会力量全面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做实“万件”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2. 纵深推进农村“三大革命”，实现行政村整村厕所改造提升率80%以上，力争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1%以上。

工作措施：因地制宜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持续加大涉农资金、债券等资金保障和用地保障力度，大力推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加快推动第三方专业化运维管理，着力提升地区治理水平。在巩固现有农村改厕成果的基础上，切实提升农村新建厕所质量实效，到2024年底，80%以上行政村实现整村厕所改造提升。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43. 全面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回头看”，稳步推进“四沿”农房风貌提升，全面落实农房建设“带图审批”。

工作措施：结合开展的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梳理“三清三拆三整治”的盲点黑点，全力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回头看，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推进农村存量农房微改造，特别是优先完成国道、省道及“三带”沿线周边农村存量农房微改造。将农房风貌管控提升行动工作纳入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压实层级责任。成立农房风貌管控提升专责工作小组，对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的各项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工作的宣传发动，通过报道工作动态，宣扬先进典型，推广成功经验，营造强大的推进声势，实现共建共享、和谐发展。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王巍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44. 加快健全农村“留白”机制，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

工作措施：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中探索“留白”机制，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以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

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需求；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落实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5. 用好“一村一研判”机制，全力保障农村改革发展稳定。

工作措施：持续巩固和完善县（市、区）级仲裁委员会、镇级调解委员会、村级调解委员会的农村家庭承包地三级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指导、监管和服务，建立健全产权流转交易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农村土地流转健康有序。深化运用“一周一案一剖析一提炼”工作机制，提升化解信访问题能力，提高信访工作质效。常态化摸排农村利用家族宗族势力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情报线索，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利用家族宗族势力长期把持基层政权、严重危害党执政根基，构建利益团体垄断农村经济民生资源、严重影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分管市领导：王巍、王诗军

部门分工：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信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6. 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五大行动，发挥村规民约作用，着力完善法治、自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

工作措施：深入推进云浮市村庄清洁行动、云浮市农房风貌品质提升行动、云浮市乡村文化空间营造提升行动、云浮市文旅融合特色村镇建设行动、云浮市农村移风易俗深化治理行动等“五大行动”，以乡村地区为重点，着力解决环境面貌、文化生活、文旅产业、移风易俗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建设“干干净净、整整齐齐、长长久久”美丽乡村，涵养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文化，促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努力交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份好的答卷，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有利的文化条件。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梁绍雄、王巍、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7. 鼓励外出乡贤、优秀民营企业家等各界人士回乡发展，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发展的强大合力。

工作措施：完善创业支持政策，引导我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加强对乡贤创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和鼓励乡贤、优秀民营企业家等各界人士回乡创业，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市侨联，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四、全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现代化的产业体系、企业体系

（一）优化产业布局。

48. 推动金晟兰第三条生产线、南方东海项目一期、广东凤铝项目年内建成投产，发展汽车零配件、装备制造等上下游产业，谋划推动废钢市场建设，力争全年金属智造产业集群实现总产值400亿元以上。

工作措施：主动靠前服务，充分发挥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机制、重大项目“1+5+X”工作协调机制等作用，着力解决金属智造产业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全力解决南方东海精品钢项目道路建设、供电等问题，推动南方东海、广东凤铝项目年内建成试产。围绕“两钢一铝”上下游产业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推动汽车零配件、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49. 高标准推进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规划建设，推动观音山、冲旺岭等绿色矿山开发项目建成投产，依托绿色建材产业联盟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快集聚，力争全年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实现总产值500亿元以上。

工作措施：指导云城区做好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入园企业标准制定和退出机制等。推动石材、水泥、钢铁等上下游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企事业单位组建大建材产业联盟，促进建材行业上下游企业抱团发展。加快推进已出让矿山建设推进步伐，争取早日按出让要求投产。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更多装配式企业，探索建设装配式产业园。制订全市绿色建材采购目录，指导全市市政及政府性投资相关项目优先采购本地建材产品。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0. 完善“2+17”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大力发展食品工业，促进一产接二连三，力争全年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实现总产值800亿元以上。

工作措施：加快“2+17”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挥产业园支撑作用。培育畜禽、南药、稻米、水果、花卉、预制菜等一批优势特色产业。打造一批百亿（“1+8”畜牧产业集群）、十亿（水果、茶叶、水产、花卉等）产业园区。加强龙头“链主”引育，力争申报新增2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推动预制菜等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51. 谋划发展新型储能产业，加快惠云磷酸铁和云硫湿法磷酸等项目建设。

工作措施：积极推动惠云钛业磷酸铁、云硫矿业湿法磷酸等新型储能产业链项目加快建设。定期跟进重点化工项目推进情况，其中对云硫湿法磷酸、惠云硫酸铁项目实行每周跟情况进，推动协调云硫、惠云解决有关建设用地指标、第三方合作项目用地及相关问题难点，推动企业按照要求尽快完善安评、环评等各项前期审批手续，加快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产。拓展储能应用场景，落实新能源发电项目配置储能工作；结合项目布局需求、建设方案、用地落实、并网和消纳条件等方面进行论证，编制《云浮市新型储能电站2024年度建设计划》，推动优质成熟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落地；鼓励发展用户侧储能。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2. 建强云安循环经济工业园、郁南大湾工业园两个化工专业园区，推动精细化工产业加快集聚。

工作措施：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拓宽融资渠道，争取省的政策、资金支持，推进园区及周边区域规划建设“七个一”工程及有关生产配套设施，为落户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最大便利。全力推进园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推动更多日用化工产学研项目落户云安绿色日用化工基地发展。推动郁南大湾化工园区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云安区政府、郁南县政府等配合。

53. 发挥南药资源优势，建好市健康医药产业园，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健康食品等大健康产业。

工作措施：以云浮市健康医药产业园为载体，加快推进中智、信基、东升林等项目建设；紧抓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试验区创建和国家中药种质资源库建设机遇，利用热电联供优势，谋划一批优质南药深加工项目集聚发展；通过“招商引资大会战”引进头部企业和大项目，大力发展医养结合产业、药食同源产业、健康食品产业、休闲农旅产业四大产业，打造南药康养名城。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梁东海、王巍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医药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54. 推动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提质发展，加快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试点工作。

工作措施：推动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提质发展，扎实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试点工作，重点强化加氢站谋划及建设和探索推广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加快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力争项目2025年4月实现第一台机组投产、于2025年7月实现第二台机组投产建成投产。继续推动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程建设，力争项目于2024年底前实现主体工程开工。继续有序建设一批集中式光伏电站，统筹光伏项目布局与国土空间、林业、电网等规划衔接，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应用。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新兴县政府等配合。

55. 支持微容电子、雅达电子增资扩产，大力发展信创产业。

工作措施：全力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增资扩产，加快突破重点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的研究攻关，发展重点产品，在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做专做精。重点支持微容电子二期项目建设，推动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研发及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充分发挥微容电子、雅达电子、翔海光电等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开展信创产业链招商，推动国产电子元器件、国产软硬件等上下游企业落户云浮发展。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投资促进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罗定市政府等配合。

56. 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全域推广应用市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探索“以投促引”模式，突出“链长制+产业链”招商，全力做好以商引商、以侨引商、驻点招商、联合招商、组团招商，引龙头、聚集群，全年实现招商项目计划总投资600亿元以上，10亿元级项目20个以上，制造业项目占比50%以上，年入资率、动工率、投产率大幅提升。

工作措施：巩固党委领导、政府主抓、人大、政协共同参与的大招商格局，大力实施“一把手”工程。不断健全“两图”、“两册”，“两制”、“两库”，打造招商引资“利器”。强化十大园区经济产业链招商工作专班运作，靶向招商加速目标企业落地。积极开展驻点招商，全力搜集项目信息。共享佛山招商资源，强化产业共建共享，推动佛山产业有序转移到主平台。优化推广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落实产业项目“六步”代办服务，为企业提供从洽谈、签约到落地、投产“一条龙”服务。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等配合。

（二）做强园区载体。

57. 持续深化新一轮对口帮扶协作，积极探索“飞地经济”，高标准建设佛云共建合作园区，主动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

工作措施：深化新一轮对口帮扶协作，统筹推进佛云共建合作园区开发公司筹建、土地收储和平整等准备工作，聚焦金属制造、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工作。加快推动县级合作园区南海·云安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禅罗产业孵化基地取得实质性成效。纵深推动“反向飞地”探索建设，深入发挥项目招引、特色展销、科研创新等平台载体作用，支持云浮争取珠三角优质资源和发展要素集聚。深入实施承接产业有序转移“1+14”系列政策，全力保障承接产业转移要素需求，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标准化园区平台为载体，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产业经济。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等配合。

58. 实行“一主多园”统筹协同管理模式，加快释放园区经济集聚效应和规模效益。

工作措施：加快推进主平台基础设施提升、城产融合推进、产业能级提升、营商环境提升、管理体制健全、资源要素强化、招商引资提升七大行动。加强主平台指挥部统筹协调，加强主平台和工作专班调度，高效推进主平台各项工作落实。围绕主平台“2+3”产业、重点产业领域链主企业、龙头企业持续精准发力，积极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产业转移落地，争取2024年承接产业转移项目36个以上。狠抓主平台重大项目建设，突出抓好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跟踪服务，争取2024年主平台实现工业总产值增速15%以上。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59. 严把项目准入关，坚持“亩均论英雄”，切实做到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问效。

工作措施：在项目对接前充分了解项目投资主体的情况，掌握投资方是否具备投资的实力，分析项目投资构成、所需用地、纳税等情况，保证项目洽谈更有针对性。建立健全《云浮市招商引资项目对接研判工作机制》，通过对比项目需求与落地地要素保障的匹配度，分析项目是否符合我市产业定位，实施精准研判。结合项目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地均税收、就业带动等因素安排用地指标。加强项目的督查考核，促进项目尽快投产。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发展改革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60. 加快智慧园区建设，注重园区工业美学，有序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持续完善居住、教育、医疗、商业、物流等公共服务配套。

工作措施：优化园区规划，重视生态，推动园区规划、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与城市规划建设协调统一。大力推进产城融合，推进园区与城市公共设施无缝对接，推动完善园区及周边区域交通、生活、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动有条件的园区打造智慧园区、围绕园区主导产业谋划建设标准厂房。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61. 稳步推进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提质扩容，支持罗定、郁南产业园协同发展。

工作措施：推动开发程度较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较好的园区扩园，加快完善生产生活、创新创业等服务功能，着力承接一批大项目落地，做强做大园区主导产业，发挥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示范和融湾先行带动作用。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罗定、郁南产业园协同发展工作方案》，推动罗定、郁南产业园在教育、交通、应急服务等方面率先开展协同发展。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62. 加强园区土地收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努力实现“拿地即开工”。

工作措施：各县（市、区）科学制定2024年度土地收储和出让计划，统筹做好土地收储和出让，确保全市园区收储土地不少于5000亩，有效保障项目用地，充分发挥储备土地应有的效益。贯彻《云浮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学习其他地市的先进经验，逐步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争取园区率先取得突破，努力实现“拿地即开工”的改革目标。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等配合。

63. 用好省1.8亿元主平台建设资本金，加强与粤财、粤科等省属企业及金融机构对接，放大资本撬动作用。统筹落实园区企业能耗、主要污染物减排等指标，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主平台倾斜。

工作措施：加快发挥主平台首期资本金的作用，通过引入社会资本、组建基金、

开展融资租赁等方式放大资本金。加强与粤财、粤科、恒健、珠海华发等大型国资平台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加大产业园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全力推动优质、高效的金融资源向主平台倾斜。用好省支持主平台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平台用地指标。加快理顺主平台开发公司关系。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配合。

（三）健全企业体系。

64.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有序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大力培育一批百亿级和十亿级企业。

工作措施：建立“小升规”培育库，推动潜力企业入库培育，加强对库内企业跟踪指导，做好申报服务，强化资金激励，落实省级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励资金、《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及《云浮市扶持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中小升规奖励资金，让企业切切实实感受获得感，减轻企业负担。加大上市融资奖励力度，激发企业上市融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落实市领导一对一督导制度，深入贯彻“储备一批、改制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工作思路，完善推进企业上市行动方案，明确企业上市目标，细化工作流程，确保上市培育工作高效推进。发挥好“深圳证券交易所云浮基地”的纽带作用，充分利用深交所完善的企业上市服务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孵化培育体系以及流动工作站机制，通过专家坐诊、集中培训、小型座谈以及实地走访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多样化、差异化、常态化资本市场培育服务，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65. 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引导1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全年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省“技改十条”措施，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加快推进落实《云浮市工业技术改造“双增”行动方案》各项措施，突出重点领域，开展技改试点示范推广，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技改备案，力争全年推动100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实现工业技改投资增速不低于10%的目标。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66. 深入开展石材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年内推动50家以上规上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

工作措施：大力支持科特机械石材产业数字化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力争推动该项目建成并通过省的试点验收。继续支持凌丰、万事泰、欧亚、三A、德纳斯等不锈钢企业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不锈钢制品企业数字化水平。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计划，支持企业创建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企业，推动广大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67. 积极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

工作措施：加强绿色制造动态化管理，择优绿色发展基础好、代表性强、有创建意愿的企业（园区）作为重点培育对象，通过强化节能减排、工艺提升、精细管理等手段培育及创建绿色工厂及园区。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68.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企业做强实业、做精主业，鼓励创建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

工作措施：建立专精特新培育库，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辅导培训，年内推动10家以上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落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市“制造业19条”，提高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积极性。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加强入库企业指导跟踪和服务，引导支持企业专注于细分产品领域持续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培育优势品牌、增强企业竞争力。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一）扩大有效投资。

69. 坚持“三年工程两年干”，实施项目要素“一张表”保障机制，推进223个、总投资3180多亿元的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500亿元以上，继续谋划一批打基础、调结构、利长远的重点项目，推动形成接续发展的良好势头。

工作措施：实施领导统筹推动机制，印发实施《云浮市2024年重点项目责任分工方案》，对223个市重点项目实行市领导挂点联系制度，并明确责任单位和年度投资计划。实施重大项目“1+5+X”工作协调机制，更高效、更精准把握项目建设进度，解决存在问题。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机制，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及时梳理、转交、办理和跟进项目清单，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实施“一张表”要素保障。建立重点项目用

地、用林、用能、用电、资金等资源要素“一张表”统筹、清单化管理的配置机制，精准破解要素制约。实施每月通报机制。坚持每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推动谋划项目早开工、在建项目提速度、竣工项目快投产，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70. 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提高投资精准性和有效性。

工作措施：准确把握国家投资政策，加强对项目单位指导，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强化各类资金管理，加快各类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形成沉淀。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71. 完善投融资机制，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支持民营资本投向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催生新模式、新业态、新动能，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工作措施：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着力提升投资审批效能。支持有意愿的、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国家、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争取要素、融资支持。加强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及时把重点项目信息与银行机构共享，引导更多信贷资金向重点项目倾斜。发挥好我市各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并积极对接有实力的投资机构，撬动更多辖区内社会投资向我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各（市、区）政府等配合。

（二）激活消费潜力。

72. 大力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加快规划建设城市商圈和特色步行街。

工作措施：通过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支持商家摊贩经营发展。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补齐县域商贸设施短板。支持益华、泰德、筠城广场等核心商圈发展，加快推动吾悦广场建成开业，提升商贸服务功能。支持东西街培育示范步行街，打造网红打卡点。深入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动消费便民升级。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

政府等配合。

73. 加快布局支持新型消费的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打造高能级消费载体。

工作措施：落深落细《云浮市5G基站专项规划方案（2021-2025年）》，推进5G网络建设，推动5G网络设施延伸覆盖，2024年底前力争完成新增490个5G基站；进一步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强化招商引资工作，促数据中心建设运营。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4. 支持工业品下乡，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

工作措施：落实工业品下乡政策，支持举办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家电下乡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项目建设，深化推进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功能，畅通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75. 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工作措施：全面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推进节能低碳改造，落实“双碳”目标任务，助力企业绿色发展，以钢铁、建材、造纸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能效对标，实施“领跑者”行动，培育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推动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建设。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76.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工作措施：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继续实施金融“十六条”“带押过户”“认房不认贷”等一揽子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化解“非净地”问题，分类推动房地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重点跟进2024年计划开工的房地产项目，精准破解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堵点，推动项目如期开工建设。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77. 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支持各地举办美食、文化和旅游等促消费活动，积极打造“青春云浮Go（购）”等具有本地特色的消费品牌。

工作措施：积极打造“青春云浮Go（购）”消费品牌，整合区域旅游品牌和服

务，支持市、县两级依托东西街、庙街等步行街商圈举办美食、文化和旅游等主题促消费活动20场以上，打造“必玩必吃必购”的“三必”榜单，进一步推动文旅、餐饮、住宿、会展等消费回升。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78. 围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消费政策，积极培育直播电商、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20家。

工作措施：加快制定《云浮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引进抖音直播基地（云浮站）落地，用好抖音集团对广东100亿流量支持的契机，推动本地产品导流、专题直播、达人推介等。加快培育本地塔星聚星工场、罗定镇域经济创业园等电商直播培训载体。建立商贸流通企业入库纳统“预备库”，形成“预备企业—限上企业—重点企业”全链条培育机制，力争全年新增20家以上。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文广旅体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六、着力打好国资民资外资“三张牌”，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一）不断增强国资国企活力。

79. 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攻坚年”行动，加快同质同类国企优化整合。

工作措施：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攻坚年”行动，加快同质同类国企优化整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做强做优做大市属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大力推动市属企业重组整合，着力整合组建基础设施投资、资产运营、文化旅游三大板块，整合三级、四级企业，聚力提升增强核心竞争力。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国资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0. 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协同发展，面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能源、港口码头、商贸等产业优化布局，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发展后劲足的优质项目。

工作措施：引入有实力的大型或优势民营企业等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在公共交通、电力能源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各类所有制企业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加快推进关塘等港口码头建设，壮大发展港口经济；积极推进绿色电力、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壮大发展新能源经济；全力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深度参与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当好服务城市发展的“排头兵”。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国资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81. 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推动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投资决策、风险防控、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等制度机制，增强市县国企活力、竞争力和防风险能力。

工作措施：结合国企改革，完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为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体系，推动企业改进内部工资管理，合理制定风险管理工作指引及考核评价办法，对监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督促企业填补内部控制重点领域的制度缺漏。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国资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82. 设立“云浮民营企业企业家日”，深化拓展企业诉求“直通车”模式，办好“云商·书记市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等系列活动，多措并举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工作措施：加快制定“云浮民营企业企业家日”工作方案，研究确定“云浮民营企业企业家日”。积极办好“云商·书记市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等系列活动，围绕不同行业开展专题协商，有针对性地解决重点行业发展当中存在的问题。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3. 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援企惠企政策平台，促进实现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切实为民营企业发展减负松绑。

工作措施：认真学习借鉴省内外平台建设成功经验，积极搭建全市服务民营企业统一平台，推动云浮惠企政策在省政务服务网设立专栏，加快推广应用“粤财扶助”等载体，集约全市各级各部门惠企政策兑现系统，实现企业查询、申报统一入口，推进“一网通办”迭代升级，拓展“一个窗口”政策服务兑现，完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提升服务企业质效。加大宣传和推广，组织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完善咨询、导办和线下办理服务。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84. 统筹用好各类司法保护服务平台，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工作措施：持续抓好清理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防范新增拖欠，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要求水电气、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相关收费主

体开展自查自纠，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检查，不断深化“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工作。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梁东海、王诗军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85.坚决落实全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积极面向民营资本推介项目，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更好支持民营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做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工作措施：梳理一批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收益水平较好、适合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面向民间资本推介。做好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迎评工作，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高质量实施。加强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以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为导向，摸排梳理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应用场景和创新需求，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更好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做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三）加大引进外资外企力度。

86.持续擦亮中国（广东云浮）——RCEP产业合作大会、石展会、不锈钢餐厨具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品牌，高标准组织举办系列外资招商活动。

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重大经贸活动的统筹谋划，高标准办好中国（广东云浮）——RCEP产业合作大会、石展会、不锈钢餐厨具博览会等以云浮为主场的国际性展会，进一步培育发展会展经济。在各展会举办期间，谋划举办专场招商引资推介会，针对金属智造、绿色建材、现代农业等产业，加强项目包装和推介策划，吸引海外投资，西接RCEP，全力打造绿色国际化城市。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87.完善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和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建立“清单化”龙头项目库，精准开展国际招商，大力推动重大制造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等项目落户。

工作措施：按照“谁引进，谁负责”原则，跟踪和协调引进项目落地、开工、建

设、投产、达产等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用好中国（广东云浮）——RCEP产业合作大会、石展会、不锈钢厨具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平台，扩大“朋友圈”，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结构。抓实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借力“投资广东”、省外商投资协会、驻外招商联络点等平台资源，以招商引资绩效评价工作为抓手，压实属地政府责任，锚定供应链关键企业和“专精特新”“隐形冠军”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利用好全省推进产业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机遇主动强化与大湾区城市的优势互补和产业联动，打好承接产业转移主动仗。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8. 大力开展市、县联动重大外资促进活动，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百菲萨等重点外资企业加快入资，全力支持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建设发展。

工作措施：深入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海外等地开展外资专场招商活动。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相关利好政策，优先保障重大外资项目用地、能耗等要素。充分发挥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提升部门合力。进一步优化帮代办服务，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跟踪保障，狠抓项目建设进度。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七、聚力攻坚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布局完善多式联运立体交通网

（一）完善陆路运输通道。

89. 加快深南高铁云浮段、广湛高铁云浮段、佛肇云高速、国道 G324 改线、广昆高速双向八车道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交通投资 60 亿元以上。

工作措施：跟踪广湛高铁整体用地的批复进展，抓紧深南高铁整体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加快征地拆迁工作，尽快开展大面积施工。紧密跟踪佛肇云立项申报工作，年内建设。通过实地踏勘、现场召开协调会等方式，督促国道 G324 线改线工程加快施工进度，力争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协调云城区政府加快广昆高速双向八车道改扩建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为项目建设全面交地，助力项目大面积动工。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90. 加快推进省道 S279 线郁南段、省道 S537 线云浮段等项目建设，建成东部快线二期、佛云大道南段，完善沿江公路等基础设施配套，推动广昆高速云浮西出口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工作措施：通过实地踏勘、现场协调、每月通报等方式，一方面切实解决用地报批、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推动省道 S279 线郁南段、省道 S537 线云浮段在今年 6 月

前的开工建设。另一方面督促施工单位抢抓春季施工黄金期，全力冲刺完成云浮西出口、东部快线二期、佛云大道南段等在建项目的年度目标。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91. 完成 220 公里农村公路和村道安防工程建设，加快县、镇、村三级农村综合运输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全市农村快递服务网点全覆盖。

工作措施：制定印发《2024 年农村公路任务推进工作方案》，成立督导工作组，建立会商通报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各方责任。成立由市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实施和对地方指导，加大农村客运车辆投入和站场升级改造力度，优化站场服务内涵和延伸站场服务触角，推进“交通运输+”融合发展。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畅通水上运输通道。

92. 加快修编《云浮港总体规划》，依法依规推进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支持云浮新港、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发展，加快都杨港区关塘码头一期、都城港区建城码头一期建设，港口吞吐量提高至 2 亿吨以上。

工作措施：督促编制单位抓紧完善《云浮港总体规划》报送稿，力争上半年上报至省厅，年底前获取交通运输部批复。深入推进全市 57 个老旧码头分“三步走”整治措施，力争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列入“清理一批”的 19 个码头清理工作，并将“融合一批”的 16 个码头融合成 7 个，下半年开始对余下 29 个码头进行常态化管理。加快完善关塘码头一期工程深水岸线申请材料（《都友作业区规划》修订版）补充工作，督促码头建设单位尽快完成关塘码头、建城码头的用地报批、初设编制等前期工作。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93. 加快制定出台《云浮市西江航道绿色航运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船舶、绿色运输等发展。

工作措施：制定有关西江绿色航运发展方案，打造“安全、畅通、智慧、绿色”的航运体系，构筑以绿色矿山、绿色智慧港口、绿色智慧航道、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应用为核心的绿色发展方式，推动云浮港成为东融湾区、西接 RCEP 的西江绿色航运枢纽中心。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郁南县政府配合。

94. 规划建设疏港公路、疏港铁路，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不断提升综合航运能力。

工作措施：完善疏港铁路相关规划；在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中期调整中进一步完善疏港公路规划。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三）打通空中运输通道。

95. 抢抓省打造“3+4+8”运输机场布局的重大机遇，前瞻性谋划航空物流产业发展，着力培育新的增长极。

工作措施：结合现有交通路网，衔接新兴县对空港产业规划布局，进一步谋划空港区与珠三角枢纽新机场快速路。加快推进云浮机场选址工作，争取年内完成选址论证报告编制，积极谋划空港经济区发展。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96. 依托珠三角枢纽机场，支持新兴立足区位优势错位竞争，加快布局国际商贸物流、展会、文化旅游等空港产业。

工作措施：依托空铁枢纽的辐射带动作用，谋划发展新兴空港经济区，进一步完善空港经济区与珠三角枢纽机场、高铁新兴南站等重要交通枢纽的快速联系。尽快出台新兴县空港经济区发展规划，强化产业布局，完善区域会展配套设施，积极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以禅修-康养、RCEP 国际会议为特色的湾区高端康养基地和会议会展新高地。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新兴县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配合。

97. 加快推动云浮机场项目前期工作，补齐我市航空运输短板，支持罗定规划建设现代空港国际物流城。

工作措施：加快推进云浮机场选址工作，争取年内完成机场选址报告编制。结合机场预选场址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情况，谋划罗定空港经济区发展规划，提前布局规划定位，谋划发展临空物流业、航空制造等产业。结合现有交通路网，进一步完善机场、高铁、公路的高效衔接路网规划建设。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罗定市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配合。

八、大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加快建设精致经典宜人的城市

（一）塑造“精致”城市新风貌。

98. 严格“三区三线”管控，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加快编制《城市建筑风貌管控导则》，系统推进中心城区 CBD、罗沙片区、世纪大道沿线等重点功能片区的规划建设，推动新老城区融合发展。

工作措施：在中心城区范围编制城市风貌管控专项规划或总体城市设计，深化城市总体景观风貌营造，坚持规划引领城市风貌管控，传承城市空间基因，塑造高品质的城市空间。在组织编制（修编）详细规划时，将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纳入详细规划。详细规划中的城市设计按照“单元统筹、地块深化”的原则编制，在单元详细规划中确定重点地区的空间形态结构、开敞空间体系、重要景观界面和节点等管控内容。通过“详规+城市设计图则”引导风貌管控要求落实到规划条件中，推动重点地区空间品质和建设品质双提升。加快组织编制《城市建筑风貌管控导则》，明确建筑组合、建筑单体、公共开放空间、附属设施等管控内容，强化城市设计及管控导则对建筑的指导约束，为建设项目的建筑景观设计和审查提供指引。加快推进中心城区 CBD 核心区城市设计及相关专项规划和罗沙片区开发建设综合规划等工作，提升老城东北片区的城市功能，推动新老城区融合发展。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配合。

99. 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精心谋划一批城市景观、公共设施、门户节点改造升级，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品格品位。

工作措施：加快推进《云浮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改造提升规划设计》上报审批并印发实施。实施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对世纪大道、环市路等主干道的十字路口进行改造，提升道路交通环境和城市建筑风貌。开展市体育公园周边环境品质提升行动，以良好环境迎接建市 30 周年以及十五届全运会曲棍球赛事活动。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升级保护。重点推进罗定学宫等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推进评审公布第一批云浮市文物保护单位。推进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和“四有”档案编制工作。结合实际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推进实施一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梁绍雄、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牵头，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配合。

100. 紧扣建市 30 周年重要节点，抓好 76 个总投资 1300 亿元的中心城区首位度提升项目，加快推进市委党校迁建、云浮智媒园区和新政务服务中心建设。

工作措施：把推动中心城区建设全市经济中心纳入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督促云城区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对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动态调整更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进行管理，其余项目参照市重点项目做法进行调度和跟踪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沟通对接，牵头加快推进云浮智媒园区和新政务服务中心选址、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前期工作，力促项目尽早落地建设。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配合。

101. 深化城市综合执法和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留用地兑现机制，加大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巡查处置力度，从源头上防止土地无序开发、低效利用。

工作措施：压实巡查工作责任，加大日常动态巡查力度，及时发现、依法制止和查处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抓牢抓实卫片执法检查，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持续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治理，有序推进存量违法用地整改，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遏制新增违法用地、特别是新增违法乱占耕地行为，逐步消化存量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问题的重大典型案件，以直接立案、联合立案、挂牌督办等方式严肃查处，提高震慑力。深化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理顺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建设过硬的城管执法队伍，全面推行规范执法，推动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配合。

102. 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工作措施：加快云浮市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理顺市、县（市、区）职能，并将城市运行管理综合考评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推动建立责任明晰、标准规范、考核严格的城市运行管理大格局。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配合。

（二）打造“经典”山水景观带。

103. 加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贯通山脉、水脉、文脉，坚持治山、治水、治城一体推进，加强河湖岸线空间管控。

工作措施：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整治城区8个易涝积

水点。完成城市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7.5 公里。2024 年计划完成市城区河湖健康评价 6 条、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7 段。全面推进城市周边裸露土地复绿，加强城郊低质低效林分优化。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王巍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配合。

104. 显露天际线、山际线、滨水线，加快建设“推窗见绿、抬头见蓝、显山露水”的生态景观。

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约束，严控超高层建筑，实施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对世纪大道、环市路等主干道的十字路口进行改造，提升道路交通环境和城市建筑风貌。完成万里碧道建设 30 公里。推动云城区建设 3 公里碧道，云安区建设 6 公里碧道。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县镇村绿化，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王巍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牵头，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配合。

105. 连通大金山、南山森林公园、九星岩、蟠龙天湖、云石遗址公园等重要节点，因地制宜改造建设一批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打造集生态观光、运动健身、科普教育等于一体的亲水平台、森林公园，为市民提供亲水、近山、入园的城市生态空间。

工作措施：统筹城区公园绿地体系，通过微改造方式对城市边角地、零星空地进行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不断增加城市绿色空间，优化城市绿色空间布局。指导编制大金山森林公园、南山森林公园、蟠龙洞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对照省要求申报建设一批郊野公园、山地公园。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王巍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体局，云城区政府等配合。

（三）建设“宜人”舒适生活圈。

106. 加快步行系统、公交系统建设，有效畅通城市脉络，连通城市生活区、商业区、休闲娱乐区。

工作措施：开展品质街道建设，根据街道的功能需求，因地制宜通过合理划分人机非行驶空间、改造人行道，加快建设城区慢行系统。研究推进公交行业改革等工作，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形式（TC 模式），进一步完善公交财政补贴相关政策。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配合。

107. 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人居环境，提升生活便利度、舒适度。

工作措施：按照“统筹兼顾、补齐短板”和“尽办而为、量力而行”的要求，持续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惠及居民户数2345户、建筑面积19.21万平方米，重点改造老旧小区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住环境，推动城市品质整体提升。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各部门，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等配合。

108.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城市供水、污水、燃气管网改造，建立健全城市、街区、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打造“15分钟舒适生活圈”。

工作措施：科学有序，适度超前推动城市供水、污水、燃气管网老化更新改造，进一步提升城市韧性，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扩大燃气管网覆盖率；加快推动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补齐市城区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短板。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各部门，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等配合。

九、深入推进绿美云浮生态建设，共建共享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环境

（一）提高生态质量。

109. 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快推进裸露山体复绿整治，重点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30万亩。

工作措施：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进一步完善林长组织体系，充分发挥“林长+”协作机制作用，夯实林长制基础，加强全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以林长制为抓手，结合“百千万工程”和县镇村绿化，推动全市各级林长履职尽责，抓好裸露山体复绿整治，巩固提升复绿成果，落实长效管理制度。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开展低质低效林分优化，加强新造林抚育和森林抚育，大力营造优良乡土阔叶树混交林。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10. 高标准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完成森林生态景观林带抚育提升30公里，打造连片、成规模、有特色的生态景观。

工作措施：强化示范引领，建立健全党政领导挂点联系示范点建设工作机制，把示范点建设作为推动绿美云浮生态建设的重要抓手，突出本土特色，提升绿化品质，

强化康养文旅融合。加强森林生态景观林带抚育、补植，注重与沿线农田、果园、村庄等原有生态景观相衔接，完善提升原有生态景观林带质量。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11. 深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扎实开展“五边五无五美”专项行动，年内新增县镇村绿化面积500公顷以上。

工作措施：全力冲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对照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5大类24项指标，收集并整理创森验收申报材料，开展公众测评，提升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营造浓厚的森林城市氛围。紧盯“城区周边、景区园区周边、重大项目周边、高速公路高铁和国省道两边、区域河流岸边”等重点区域，全面推进裸露山体复绿、农村赤膊房改造、淤堵河道治理、撂荒地复耕复种和散乱垃圾清理，全力抓好县镇村绿化，建设美丽圩镇、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碧道和美丽园林。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林业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12. 大力建设绿美乡村，统筹推进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建设，积极创建省级森林乡村、绿美古树乡村，打造“山、水、房、田”相融，“三步一景、五步一画”的美丽乡村。

工作措施：聚焦高速路两侧、高速出口、国省乡村道两侧、广场、街道、校园、单位庭院、城乡结合部、村头村尾、房前屋后等群众常来常往的地方和工业园区，采取见缝插绿、立体植绿、拆违建绿、补种乡土阔叶树种等方式植绿补绿。加强村庄自然生态风貌保护，开展乡村“四旁”“五边”绿化，深入发掘乡村红色历史及生态文化，开展生态保护知识宣传，加强村庄古树名木保护，深入挖掘古树名木背后的历史和文化故事，留住绿美乡愁。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林业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13. 统筹绿道、碧道、古驿道、森林步道，有机串联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植物园等生态节点，连线成片打造互连互通的绿美生态网。

工作措施：指导同乐大山自然保护区、大王山国家森林公园、罗定金银湖国家湿地公园、云浮植物园等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完成森林步道建设50公里，与绿道、碧道、古驿道相衔接，实现多道合一，构建贯通丰富、便捷可达的森林步道体系。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二）保障生态安全。

114. 深入推进PM2.5和臭氧协同防控，加强工业炉窑升级整治和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扎实做好移动源污染治理和城市面源精细化管控，推动空气质量优良率稳中向好。

工作措施：充分发挥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作用，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分工，强化联合监管执法。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治理，推进3家水泥（熟料）制造企业、1家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扎实做好移动源污染治理，完成年度重点用车大户入户检查，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监督检查。精细化管控城市面源污染，加强建筑工地、城市道路、港口码头、矿山等扬尘治理，落实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管控。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15. 加快完成市、县两级水网规划。

工作措施：加强与省水利厅沟通，进一步对接省级水网建设规划，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级水网规划，加快做好市、县级规划编制工作。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16. 深入实施节水行动，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推进云安区、罗定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步伐，争取云安区县域节水型申请省验收评估，巩固云城区县域节水型社会成效。抓好2024年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各项指标任务落实，督促各地完成年度用水管控目标和年度节水工作任务，提升节水管理水平。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17. 推动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

工作措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债券资金倾斜用于农村供水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建设管理，探索落实积极有效建管模式，完善农村集中供水管护机制，加快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力争到2024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以上，水质合格率达到90%以上，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达到82%以上。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18. 深入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创新建立企业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清漂”专项行动，大力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和各类水体综合整治。

工作措施：创新建立企业河湖长制，推动新兴县全域设立企业河湖长，其他4县（市、区）试点建设不少于10段河流。坚持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体为重点，系统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大力开展各类水体综合整治，完成超过90%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和70%重点流域整治任务，新增消除2条省级农村黑臭水体，确保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比例达到100%。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19. 加快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镇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工作措施：加快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建设，指导各地制定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方案，一村一策优化治理模式，优先将中心城区和城镇周边的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并结合我市山多地少、农村人口地区人口分散的特点，重点运用污水资源化利用和厌氧式、无动力、小区域的生态处理技术，确保治理务实管用。落实常态化抽查和巡查机制，督促各地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和整改，切实提升运维质效。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王巍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20. 强化南江流域系统治理，加快连东堤险工险段整治、5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着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美南江。

工作措施：编制出台《南江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稳步推进堤防达标加固攻坚工作，加快推进郁南县南江河（郁南连东堤段）综合治理工程治理，2024年年底完成炮尾、渡头、龙岩、思和等管涌点加固，进一步完善南江干流防洪体系，同时，力争完成5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21. 持续巩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加快新兴、郁南两个循环经济环保项目建设。

工作措施：充分发挥市整改办统筹协调作用，落实“一季度一督导”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快推动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案件按时保质整改落实到位，持续推动已完成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持续推动市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加快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短板，不断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加强渗滤液污染防治，治理地下水超标，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加快新兴、郁南两个循环经济环保项目建设，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王巍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22. 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工作措施：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建引领联动机制，强化宣传动员，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投放率。按示范标准持续高质量推进示范片区、示范小区建设。建立健全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完成回收利用率目标任务，提高再生资源化利用水平。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23. 开辟生物质能源产业新赛道，打造全国生物质绿色能源暨农业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市。

工作措施：落实《云浮市人民政府 国能生物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全市生物质资源情况，形成生物质能清洁利用体系，建立全市农业废弃物低碳高值化循环利用先进产业示范区。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王巍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增强生态效益。

124. 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新业态，积极创建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南粤森林人家，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增强绿美云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

工作措施：立足地方资源禀赋，推进竹、油茶、南药等林下经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森林景观绿化美化，打造特色森林生态旅游线路、新兴森林生态旅游地品牌，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积极创建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1个、南粤森林人家2个。

分管市领导：王巍

部门分工：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25. 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强化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土地等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

工作措施：强化节能审查工作，把好节能关口；持续开展节能监察工作，督促企

业做好能耗双控工作，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提升我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制机制。探索新路径，助力全市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探索国家储备林贷款贴息机制，吸纳社会资本投资储备林建设。抓好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储备，充分挖掘林业碳汇的潜力，结合实际筛选森林营造和森林经营的项目，建立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储备库，加大森林碳汇交易宣传。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王巍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林业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26. 探索开展碳汇、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生态资源权益交易，逐步建立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力争年内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工作措施：推动印发《云浮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一季度一调度一通报”工作机制，持续完善36项示范创建指标，加快推动《云浮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年）》落地见效。严格对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标准、规程，适时召开技术对接会，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指导帮扶，对创建工作报告、创建技术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宣传力度和广度，积极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王巍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十、始终坚持团结奋斗、守正创新，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一）筑牢平安基石。

127.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和各类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

工作措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八个坚持”，“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既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也着眼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作用，加强央地金融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定期研判金融风险形势，加强对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研判和化解处置，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稳步提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成效，纵深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严厉打击洗钱、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推进非法集资线索核查，存量案件处置，遏制增量、防控变量，减少存量。强化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定期评估债务风险状况，注重综合利用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利息支出占比等多项指标，对我市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控。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28. 依法严厉打击逃废债，有力推进农商行风险化解及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

工作措施：保持不良资产清收高压态势，督促罗定、郁南农商行负起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对不良资产开展相关的清收工作。持续推进国资入股罗定农商行工作，后续将保持与国资部门的积极沟通。同时建议珠海帮扶方协调珠海市等珠三角地区优质意向人收购罗定农商行问题股东股权。强化司法部门与地方政府沟通协作，共同推进农商行风险化解工作。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王诗军

部门分工：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29. 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扎实做好“问题楼盘”化解工作。

工作措施：深入研究涉法涉诉问题楼盘化解，积极采取筹措建设资金、司法调处、容缺（缺项）验收、证缴分离等方式，推动剩余问题楼盘的交付销号。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完善《关于加强云浮市商品住房用地交易资金及建设资金监管的意见》，加强用地交易资金来源审查，构建起开发项目全流程监管体系，从源头上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30. 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

工作措施：落实源头治理欠薪“一把手”工程，持续深化欠薪源头治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创新工作机制，优化工资支付监管流程，推动治理欠薪从末端治理向全链条监管转变。通过工资监控预警平台、欠薪问题线索反映平台等渠道加强排查，数字赋能做好欠薪矛盾问题的预防化解，推动欠薪问题线索提速处置、快办快结。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1. 完善供应体系，确保能源安全。

工作措施：坚守民生底线，切实保障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继续加大电网投资，完善地区网架结构。加强一次能源供应能力，落实燃煤供应中长期合同签订，保障我市现有火力发电机组煤炭库存平均可用天数不低于20天，守牢7天安全底线。力争2024年实现辖区天然气主干管道“县县通”；推动成品油企业持续加强供需、运行监测，保障成品油安全合理库存。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抓好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化工园区、食品药品、消防森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

工作措施：聚焦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工贸、危化品、食品药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落实。突出抓好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聚力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深入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坚决维护各行业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33. 做好“三防”和防地震等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工作措施：动态更新三防、地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清单，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围绕灾害防御指挥调度、预报预警、培训演练、抢险保障等“四大体系”开展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十个有”建设质量，建立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落实云浮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应急物资全市一盘棋调拨机制，持续加强对全市各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和救援力量建设的跟踪指导和防汛防风防震知识宣传和技能普及，织牢织密群防群治、多方参与的安全防线。积极推进云浮市国家气象观测站搬迁、新兴县气象业务用房、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网、村村通自动气象站建设，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3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构建“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

工作措施：加强各县（市、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建设，化解行业性专业性领域矛盾纠纷，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提高人民调解成功率，争取2024年全市人民调解成功率达到99%以上。推动信访工作依法规范运行，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依法按政策解决合理合法诉求，依法处理信访违法行为，社会依法信访理念普遍增强，依法规范信访秩序。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王诗军

部门分工：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35. 加强智慧公安建设，全力推进扫黑除恶、禁毒攻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强化老旧小区、特种行业等重点场所的治安管理，全力“防命案、压事故、降警情”。

工作措施：以“1+3+3”重点工作及2024年工作指标体系为牵引，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打防管控工作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智慧公安建设，强化公安视频图像数据整合治理，强化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等应用。二是通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工作质效。三是完善多层次反电信网络诈骗体系，推动实现万人发案数同比下降10%。四是按照“抓两头、化中间”的思路推进禁毒攻坚行动，落实“五应五尽”工作措施，严守禁毒“六条底线”，深化禁毒示范创建，坚决遏制毒情反弹。五是常态化组织开展治安清查，依法查处涉黄赌毒等违法犯罪。六是强力推进命案攻坚，协同党政职能部门开展命案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压减命案发案空间，坚决完成现发命案必破要求。

分管市领导：王诗军

部门分工：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6.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工作措施：加强学校法治教育，进一步提升未成年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每年将学生防流控辍工作纳入开学必检项目，督促各地政府做好学生防流控辍工作。加强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校园欺凌和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师德师风教育，进一步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加强家校共建共育，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营造良好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徐贤荣、王诗军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团市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7. 积极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建优配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支持退役军人返乡就业创业，持续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

工作措施：高质量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提升国防动员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加强国防动员新域新质力量建设，开展联演联训，组织实地实情实兵专项演练，加快实案化实战化准备，提高军地联合指挥能力，提升平战快速转换能力。军地合力抓好民兵组织整顿，重点抓好人员编配、预建党组织建设等工作，提高新域新质力量比例，加强民兵队伍基础训练和任务行动训练，提升遂行任务能力。持续深化双拥共建，健全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和双拥宣传工作。细

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内容，探索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多渠道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基层治理、绿美云浮建设。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谢月浩、梁绍雄、王诗军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云浮军分区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倡导健康生活。

138. 加快曲棍球场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高水平办好2024年中国青年女子曲棍球联赛、广东省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等大型体育赛事，积极为承办2025年第十五届全运会做好准备。

工作措施：成立竞赛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推进表，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营造良好比赛氛围，采用线上、线下双并行的方式加强宣传，做好比赛服务，确保赛事安全。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39. 完善城乡“15分钟健身圈”，营造人人参与体育锻炼的社会氛围。

工作措施：推进公共体育场馆补短板工程，加快我市体育场馆“两场两馆一中心”、体育公园规划建设进程。不断构建完善“15分钟健身圈”，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小球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建设一批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指导各地、体育社会组织广泛举办篮球、足球、社区运动会等群众体育赛事，进一步激发体育市场活力，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体育锻炼，营造人人参与体育锻炼的社会氛围。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0. 优化整合医疗资源，全面推进市人民医院建设省高水平医院，加快提升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打造全市医疗中心，着力构建“一中心多支点全覆盖、能防能治能救命”的医疗服务保障体系。

工作措施：加快打造全市医疗中心，坚持市、区一体，整合优化城区医疗资源；全力推进市人民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市中医院粤北最好中医院建设、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甲”；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推动不少于4家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新增不少于2个省级、7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引进培养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不少于300名。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1. 实施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县域医共体建设、“医师下乡”三大工程，年内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全覆盖。

工作措施：全面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加强重点科室建设，新增不少于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推荐标准。推进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医共体内“六统一”管理等政策措施的实施，年内新兴县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开展县域医共体内分片区组团式帮扶工作，组织不少于60名县级医院医师到镇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为期一年诊疗服务。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4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成市、县疾控体系改革，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管理。

工作措施：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探索医院“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融资租赁、管理提质降本化债”新模式，实现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费用支出同比降费5%以上，有需要的公立医院全部实现医疗设备融资租赁，医疗盈余公立医院占比提升10%以上。按照国家、省关于疾控体系改革工作的具体部署，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推进市、县两级疾控机构规范化、现代化建设。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3. 全力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确保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工作措施：对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加强对各县（市、区）示范县创建工作指导，继续推进旗舰中医馆和中医阁建设。争取2024年上半年完成云城区、新兴县、郁南县和市级申报创建工作，力争2024年通过国家评审，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4.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工作措施：进一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攻坚行动，不断扩大创建覆盖面和受益面，鼓励全域创建，力争创建1个国家卫生县（市）、3个国家卫生镇和5个省卫生镇。强化部门监管，抓好市容环境卫生提升、“十乱”现象专项整治，推动巩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巩固提升、深化扩大创卫成果，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45. 加快构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成 174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有序推进“长者饭堂”建设。

工作措施：加快发布《云浮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为全体老年人提供清单式、标准化服务供给。加强统筹协调，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与组织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有机结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适老化改造。全力推进“长者饭堂”提质增效工作，试点推进一批全市统一标志设计统一图形及命名的“长者饭堂”老年助餐服务点，探索构建统筹城乡、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县—镇—村”三级长者助餐服务网络。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6. 支持发展银发经济，实施医养结合提升工程，持续加强老年健康管理，着力培育旅居养老产业。

工作措施：制定市级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措施清单。完善医养结合模式，培育壮大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实施“银龄安康行动”，解决老年人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难题，加大数字助老惠老宣传力度。引导生产企业、电信企业、互联网服务商等，在产品和服务里融入更多对老年人的关爱。积极参加进博会、服贸会、消博会等活动，展示推介我市银发经济产品和服务，加强银发经济跨区域、国际性合作；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强化发展支撑，鼓励引导家政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居家老年人的照护服务，扩大家政服务供给，提升家政服务质量。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创新老年助餐的组织形式、服务模式、运营机制，加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以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为重点，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等。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提高到 50%，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提高到 65%。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梁绍雄、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7. 推动出台鼓励生育政策措施，健全普惠多元的托育服务体系，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

工作措施：制定出台《云浮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壮大发展，健全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改建、扩建方式开设托班，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相关管理工作。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三）促进共同富裕。

148. 引导群众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创造财富、奋斗改变命运”的价值观，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让勤奋做事、勤勉为人、勤劳致富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工作措施：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和学校、社会各方面，培养更多热爱劳动、勤于劳动、善于劳动的高素质劳动者。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49. 积极为人民提高受教育程度、增强发展能力创造更加普惠公平的条件，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打造“美云家政”品牌，大力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支持创新创造，持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工作措施：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确保“粤菜师傅”培训后获证1000人次、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10000人次、“南粤家政”培训5000人次。打造专业强、服务好、名声响的“南粤家政”劳务品牌，通过制定标准、建设载体、开展培训、劳务协作、就业对接、星级认定、品牌宣传等措施，进一步扩大我市家政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提高我市家政从业人员技能素质水平。进一步推进完善院校、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价体系建设，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50. 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落实4.0版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城镇新增就业1.8万人以上。

工作措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实4.0版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出台对应配套政策，多渠道扩大就业容量、拓宽就业空间，扩大市场化就业机会和政策性岗位供给，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确保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8万人以上。认真践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积极建功“百千万工程”，打造城市与青年高质量发展的双向奔赴“共赢”之路。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王巍

部门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1. 建好用好“乡村振兴车间”“乡村就业车间”，促进就地就近就便就业。

工作措施：探索推广“三就”（就地就近就便）工作模式，通过培育认定“三就”车间和发放“三就”岗位补贴，鼓励企业开发“三就”岗位吸纳企业所在镇街劳动力就业，进一步促进“家门口”高质量充分就业。开展“乡村就业车间”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就业车间”给予一次性5万元就业扶贫车间补助。发挥驻镇帮扶资源探索培育镇村小手工业，推动乡村振兴车间提质增效。用好用活帮扶单位资源，广泛发动与汇聚社会力量，支持镇村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充分释放镇村的农村富余劳动力优势，逐步培育一批联农带农能力强、就业覆盖面广的小手工业“车间、作坊”，赋能我市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王巍

部门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2. 加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农村电商产业园等各类创业载体建设，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提高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给更多人创造致富机会。

工作措施：加强返乡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培育创业项目作用，为创业者提供场地保障、项目推介、项目对接、融资担保等“一站式”创业孵化服务，以政府引导撬动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创业项目的创新发展。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2024年培训“农村电商”1000人次以上。加快4个农村电商产业园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农村电商产业园的就业促进、创业孵化、人员培训、专家辅导、产销对接、仓储配送、品牌创建等功能，为搭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平台提供保障。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四）共建文明社会。

15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五育并举，加强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

工作措施：落实学校书记、校长每学期为学生上思政第一课的要求。以与广东财经大学共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项目为抓手，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一体化建设，实现学段纵向衔接、逐层递进，学科、课程协同联动，强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4.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书香校园建设，深化体教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工作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对学生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抽查，实现知晓率达到100%。开展中小学校图书馆、图书角建设情况、适读图书排查，通过组织开展全市师生诗词大会和诵读活动等强化书香校园建设。督促学校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和校内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增强学生体质。丰富学校体育赛事，加强学校运动队建设，推动学生掌握2项运动技能以上。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5. 加大教育资源整合力度，科学合理有序撤并农村“小散弱”教学点，新增优质学位7078个。

工作措施：推进优质学位建设，持续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积极稳妥推进新一轮农村小规模学校布局调整，逐步缩小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细化工作目标，签订工作责任书，强化事前规划，事中督查，事后考核。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6. 抓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寄宿制学校“三所学校”建设，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机制、“县管校聘”、集团化办学等教育改革。

工作措施：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抓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寄宿制学校“三所学校”建设，开展补短板行动，集中力量改善乡镇（街道）“三所学校”办学条件，按照国家及省定标准补足配齐信息化设备。加强“三所学校”校（园）长、优秀教师的培养、培育、培训。推进“三所学校”教学管理、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建设、质量评价等工作。加强统筹，推进各地继续加强集团化办学，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市建设，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要求落地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努力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继续深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各项工作。加大编制岗位统筹力度，完善教师竞聘上岗机制，做好教师招聘工作；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打破教师交流的管理体制障碍；推进落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制，全面落实教师工资待遇。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7. 深入实施“新强师工程”，推进在职教师学历提升和教育专业能力提升，引进教育高层次人才186名。

工作措施：加强校长、教师、教研员、班主任四支队伍建设，推进在职教师学历提升，引进一批教育高层次人才，提升我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广泛开展教师培训，做好国培、省培项目的学员遴选和推荐工作，开展市级各类教师培训项目，督促各县

(市、区)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定《2024年云浮市选聘教育人才工作方案》，成立外出引才工作组，开展专场招聘活动，确保完成引进教育高层次人才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8. 实施县域高中发展提升计划，加快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创建工作。

工作措施：发挥优质学校教育管理与资源优势，加大对薄弱普通高中学校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做好县中托管帮扶工作，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压实属地责任，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列入各县(市、区)重要工作事项，完善各项机制，每年定期专题研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切实解决学校建设用地、资金保障、教师配备等问题。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9. 稳步推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办好青年夜校和老年大学，不断丰富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工作措施：将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纳入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作为对县级党委和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采取数据动态监测、佐证材料审核、进校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覆盖的动态监测。做好全市全民终身教育组织指导工作，举办云浮市全民终身学习周，一体推进家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乡村振兴教育、数字化教育，大力推进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构建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努力构建学习型社会，大力发展“健康生活、和谐生活、美好生活”为宗旨的社区教育，倡导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及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的老年教育。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60. 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持续扩大岭南祖地、中国禅都、中国石都、中国硫都等文化名片影响力，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底蕴。

工作措施：全力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工作，举办第十五届云浮石文化节，创新展会形式，丰富举办内容，进一步宣传文旅资源。支持推进磨刀山遗址创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工作。做好《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审批公布有关工作，指导磨刀山遗址本体保护工程，协助推进磨刀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61.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支持罗定学宫等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单位。

工作措施：组织各县区积极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预申报名单，推荐罗定学宫、龙崖陈公祠、蔡廷锴故居预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组织及协助推进罗定学宫、龙崖陈公祠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本编写资料收集以及实地调查工作。组织督促罗定市文物部门完善上报罗定学宫保护范围及建控地带资料。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牵头，云安区政府、罗定市政府配合。

162.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年内全市镇（街）综合文化站全部达到省二级站以上标准，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达到75%以上。

工作措施：组织举办全市基层文化干部业务培训班，按省文件要求做好全市镇（街）综合文化站的评估定级工作；制定和印发《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市、区）有序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63. 大力引进知名实力文旅企业，打造更多精品旅游线路和文旅品牌。

工作措施：借助投融资对接会、旅游博览会等国家级、省级平台，围绕我市文化旅游资源开展宣传推介，主动融入大湾区形成抱团发展，以禅文化、石文化、南江文化为媒，加强交流，全力推动大金山文旅休闲基地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动“引客入云”“引资入云”，力争重大文旅体项目落地我市。依托成熟的文旅项目，将景区（点）串珠成链，全市谋划打造旅游线路。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64. 高标准推进大金山文旅休闲基地项目建设，支持象窝山生态园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加快长岗坡文化休闲旅游区、磨刀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建设，形成“以文兴旅、以旅彰文”的旅游发展新格局。

工作措施：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指导各地积极对接有投资意向的相关文旅企业前来投资，加强对大金山文旅休闲基地、长岗坡文化休闲旅游区、磨刀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质增效，积极指导象窝山生态园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加强宣传推广，借助省投融资对接会等平台对项目进行展示，邀请知名文旅投融资机构、文旅企业实地调研，加强招商引资力度。推进编制完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并上报审批，进一步推进做好磨刀山遗址保护工程，协助推进磨刀山遗址展示馆升级改造工程，配合推进《磨刀山遗址创建国家

考古遗址公园总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配合推动进一步开展磨刀山遗址和南江旧石器遗址群“岭南探源工程”考古工作。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十一、持续加强法治政府、数字政府、廉洁政府建设，着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坚持依法行政。

165. 深入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巩固深化拓展政府领导常态化学法机制，用好政府法律顾问，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民生领域“小切口”“小快灵”政府立法，加快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工作措施：将“一规划两纲要”贯彻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云浮考评、法治督察，常态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在法律事务工作中充分听取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提高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质量。推动2024年度规章制度计划出台，扎实推进立法项目进程。

分管市领导：王诗军

部门分工：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66.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等贯通协同，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工作措施：推进深化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推动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网上办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审计、统计、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制度，推动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制定出台加强审计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工作办法。建立审计、财政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依托“数字政府”平台，实现市县两级财政财务数据实时共享，利用大数据审计优势，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督，切实提升监督效能。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百千万工程”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任务开展监督专项行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加大监督计划互通、信息共享和成果共用力度，推进职能部门间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监督线索移送相关工作，提升监督效能。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王诗军

部门分工：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67. 高质量做好“五经普”工作，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在全社会营造尊法

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工作措施：2024年1-4月开展对云浮市内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样调查的部分个体经营户的普查登记工作。强化依法普查，推进“两防”工作，加强数据审核工作，做好分专业单位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强化质量督导，建立包干联系责任制，推动普查登记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强化部门联动，实现信息共享，为普查工作提供更加详细的基础信息支撑，协调各相关部门协力开展入户登记和数据审核等工作，形成合力。持续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五经普宣传，引导群众深入学习统计知识，拓宽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针对性，促进法治信仰根植民心，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明确普法重点内容，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以及民法典，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持续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强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法治教育，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持续开展法治文化活动。深化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王诗军

部门分工：市统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二）提升政府效能。

168.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强化“一网协同”政府治理，夯实政务云、“一网共享”平台基础支撑，打造全市数字政府新型电子政务外网，构建安全可靠的“六位一体”创新体系。

工作措施：依托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打造全市数字政府新型电子政务外网，完成IPv6体系构建与“一网多平面”的能力建设，实现全时全网精细化运营管理。按照“谁建设谁改造”的原则，试点先行，统筹顶层设计，创新融合建设网络、数据、系统、等保、商业密码和信创适配“六位一体”的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体系。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69.纵深推进“数字机关”建设，全市政府部门电子公文办结率保持在98%以上。

工作措施：纵深推进“数字机关”，充分运用各项大数据技术和督查督办机制进行常态化监测分析，坚持“一月一通报”制度，对存在问题深度剖析，提出针对性建议及举措，并持续监测整改情况，促使各级政府部门遵循合理化、规范化、常态化办文规范，有效巩固办文成效，确保全市政府部门电子公文办结率保持在98%以上，推动全市数字机关建设高质量发展。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70. 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

工作措施：依托云浮市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落实云政通“一号通办”机制，强化“一件事”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全流程高效办理，推进100项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强化免证办和容缺受理服务，提升全程网办率。推进20项本地特色事项“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办理，探索推动镇（街）党群服务中心开启24小时服务模式。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71. 用好工作指引、政策法规库、数字数据库和指标体系等工具箱，提高政府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工作措施：用规章制度推动工作执行，进一步完善政府系统工作指引、政策法规库、数字数据库和指标体系等工具箱，不断推进政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分管市领导：各副市长

部门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三）强化正风肃纪。

172.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

工作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治靶向纠治，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紧盯由风及腐、风腐一体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注重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正本清源、立根固本。

分管市领导：各副市长

部门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73. 坚持厉行节约，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以政府过“紧日子”保障人民群众过“好日子”。

工作措施：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编实编细年初预算，以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政策性配套等刚性支出为基础，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分层级编排重点任务支出需求保障计划。同时参照省财政厅的做法，年初编排预算对部门的履职及运作经费、车辆经费，按10%的比例进行压减。加大力度清理盘活存量闲置资金，除应急救灾、据实结算、按月拨付等资金外，9月底前未分配的当年度预算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统筹，适时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上级专项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严

格按照一定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中的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第四季度，对市直部门的公用经费、车辆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参照省定比例进行压减。严控年中新增常规性支出，除重点必保支出及应急救灾事项外，其余支出一律不得新增安排。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174. 坚决抓好十三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断完善“纪巡审结合”等工作模式，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工作措施：紧紧围绕十三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对我市巡视反馈意见，以主动认领的自觉、知错就改的态度、敢于担当的精神，在“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上狠下功夫，确保整改落实工作取得实效。通过认真对照检查、深入剖析原因，明确问题清单，明确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明确质量标准，加大工作力度，推进专项整改；要举一反三、纠建并举，着力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简便易行、衔接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要以此次巡视整改为契机，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忠诚履职意识、廉洁自律意识、依法行政意识，实现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

分管市领导：各副市长

部门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四）锻造过硬队伍。

175.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摒弃“等靠要”思想，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严肃整治心态“佛系”、姿态“躺平”、工作“摆烂”等不良现象，着力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上下功夫，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政府系统战斗力、执行力、落实力。

工作措施：树牢实干实绩“风向标”，严格政治标准，坚持事业为上，突出实干实绩实效，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的重要标准。用好政绩考评“指挥棒”，优化考核指标体系，突出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强化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衔接。打出严管厚爱“组合拳”，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细化完善容错纠错办法，积极稳妥使用受处理处分期满、符合选任条件的干部，着力营造组织为干部担当、干部为事业担当的良好氛围，让广大干部心无旁骛干事创业、干出实绩。

分管市领导：各副市长

部门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配合。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

2024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党领导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法治保障。

一、政府规章项目安排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经向社会公众、各地各部门广泛征集意见和协调论证，2024 年度政府规章项目安排具体如下：

（一）将《云浮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施办法》（名称暂定）列为年度审议项目，由市司法局负责牵头起草，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起草工作，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报市政府审议。

（二）修订《云浮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列为年度启动项目，由市司法局负责牵头启动起草工作。

二、落实 2024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体现到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政府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执行立法工作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制定政府规章草案涉及的重要立法事项、重大政策调整，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起草和审查政府规章草案，必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一是内容上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保政府立法的合法性。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提高政府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政府立法的科学性。三是深入推进全过程民主立法，主动征求和听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立法基层联系点、相关市场主体、特殊群体、社会公众等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政府立法的民主性。

（三）强化落实立法工作责任。

1. 起草部门职责。承担起草任务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计划》，保障立法工作顺利完成：一要在立法计划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政府规章起草计划，及时启

动或者完善起草工作。起草计划应当包括进度、人员安排、立法调研和公众参与、报送审查时间等内容，并保障立法工作的相关经费。二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规定的起草程序，提高政府规章草案的质量，确保立法程序合法有效。三要积极加强与各地各相关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对政府规章草案规定的内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要主动协调，确保立法计划按时保质完成。

2. 审查部门职责。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政府规章起草工作的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工作进度情况，根据需要可以通过参与起草部门组织的调研、论证等方式，提前介入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充分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掌握立法所涉及领域的行政管理实际，借鉴国内外相关立法经验，全面审查政府规章送审稿。

3. 其他单位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参与和协助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审查工作，对立法项目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供有关档案资料和其他必要条件，对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要认真研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保障政府立法工作顺利进行。

YFBG2024003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24〕6号

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城区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云浮市云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日

云浮市云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云浮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云城区域内停车设施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含场地、泊位等，下同），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可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停放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制定。其中，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按照《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管理。

第三条【定价范围】 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具体价格管理形式由市发展改革局确定。

（一）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

（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设施；

（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四）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第四条【定价原则】 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依据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并促进停车设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差别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坚持动态调整，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不同区域停车设施，要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

拥堵状况、道路路网分布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区域可实行低收费。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服务，应当实行低收费。

同一区域停车设施，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适当扩大路内、路外停车设施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引导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鼓励推行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鼓励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

第六条【计费方法】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车型或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不同计费方式及不同时段等计费，具体计费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确定。

（一）摩托车、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四类车型区别计费。机动车辆规格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9规定执行。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可以按次、分钟、小时、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24小时为1天）、月、年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的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并可设置最高收费标准。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时段可分夜间、白天和昼夜，白天时段为8:00（含）至18:00（含），夜间时段为18:00至次日8:00。也可根据实际将停车时段分为繁忙时段和非繁忙时段。不同时段可实行不同收费标准，但跨时段前后不同收费标准的差异不应过大。

第七条【定价行为】 制定、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就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听取社会意见，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纳入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

第八条【市场调节】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外，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九条【定价标准】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制定。

第十条【减免政策】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如下减免政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有条件的可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具体延长时限由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二）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不影响公共场所的其他合理公共活动空间、不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停车设施采取临时性免费措施。

（三）鼓励对新能源汽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

（四）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提供机动车免费停放或者设置免费停放时限

第十一条【公共（公益）服务】 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对服务对象开放的配套停车场，原则上应免费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第十二条【明码标价】 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显著方式设置标价牌等，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计价方法等，并按规定对接停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机动车进入停车设施时，停车设施应当明确标示或者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交纳停放服务费。

第十三条【规范收费】 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加强停车服务收费市场行为监管，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政策，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价格欺诈以及其他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健全监管】 健全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监管，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监管网络，提升监管工作实效。

（一）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停车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

（二）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停车设施经营者信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和失信惩戒，逐步建立以

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三）对向停车泊位收取的城市占道费、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等，收取单位要公开相关收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益性停车服务设施，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由停车设施经营者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收入、资金使用等信息的办法。

第十五条【实施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2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7日。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YFBG2024004

关于印发《云浮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农农〔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5日

云浮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3号）和《云浮市生猪定点屠宰整合规划》（云农农〔2019〕1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立足屠宰行业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生猪屠宰行业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以“优布局、优模式、减数量、规模化、标准化、强监管”为主要任务，推动全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科学设置，控制总量。综合考虑各地国土空间规划、生猪养殖规模、市场消费水平、屠宰生产加工能力、冷链配送服务能力、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统一设置和布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合理控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数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防止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

——严格标准，转型升级。依法依规审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执行国家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操作技术规范、卫生质量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标准。引导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构建生猪主产区与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强化监管，有序发展。完善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制度，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生猪屠宰行为，促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根据《云浮市生猪定点屠宰整合规划》（云农农〔2019〕122号），按照“压点提质、优化设置、促进融合”的要求，到2023年底，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将由原来的59家压减为14家。目前，我市共有在产生猪定点屠宰场13家，其中：符合设立

要求通过审核的屠宰场7家，不符合要求未通过审核的6家，计划到2024年年底，对现有6家不符合要求的生猪定点屠宰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到2026年，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不超过10家，逐步形成布局合理、模式优化、数量适当的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屠宰产能布局持续优化。生猪就近屠宰比例逐步提高，培育一批集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的龙头示范企业，提升品牌化经营水平。

——行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采用标准化屠宰、规模化经营、信息化追溯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占比提高，冷链配送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6年，生猪规模化屠宰比例90%以上，创建2-3家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

——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建立覆盖生猪屠宰生产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到2026年，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在99%以上。

——屠宰监管机制不断健全。配合完善生猪屠宰管理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追溯体系，生猪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进一步遏制。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屠宰产能布局。逐步形成与养殖布局相适应的屠宰产能布局，促进出栏生猪就近屠宰，推动“运猪”向“运肉”转变。对在本市范围内年出栏肉猪2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新建屠宰自养生猪的产加销一体化、标准化屠宰企业，不受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数量限制。

（二）优化发展模式。鼓励生猪养殖大县、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大型屠宰企业。大力推行屠宰企业一体化发展、品牌化经营模式。鼓励屠宰企业向养殖、流通环节延伸产业链，提高生猪产品自营能力。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冷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藏车等冷链运输设备。引导屠宰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肉品经营网点，依托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实现跨地区冷链配送和冷鲜肉销售。

（三）科学设置屠宰厂（场）数量。我市属生猪主产区，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3号），接近三年（2020、2021、2022年）肉猪出栏量的平均值计算屠宰产能，参照屠宰产能与15万头的比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我市可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最大数量为10家。结合2022年各县（市、区）人口分布情况、生猪屠宰量情况以及现有屠宰场情况，我市统筹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数量10家，其中：云城区1家、云安区1家、罗定市4家、新兴县2家、郁南县2家。

（四）提升规模化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撤停并转。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农

业农村部的相关规定。引导新建、迁建屠宰厂（场）按照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的要求建设，鼓励、支持已建年屠宰量15万头以上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全面采用隧道式喷淋烫毛、全自动开膛、劈半和激光灼刻等新技术、新装备。

（五）推行标准化建设。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鼓励、引导、支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大力推进以监督检查常态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废弃物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内容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准化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专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检验设备。

（六）加强行业监管。加强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处理。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落实肉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安全生产等管理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集中检疫制度，派驻官方兽医严格按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实施同步检疫；督促生猪屠宰企业严格按照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实施品质检验；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方可出厂（场）销售。加强屠宰环节肉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防范质量安全风险，提升肉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在压减、整合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化解整合工作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实现平稳过渡，确保社会稳定。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产加销融合发展、屠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建设等项目。

（三）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各地要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生猪屠宰监管责任体系。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猪屠宰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形成共同维护生猪屠宰市场秩序和肉品质量安全的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屠宰管理、屠宰检疫队伍建设，配备与屠宰检疫能力相适应的官方兽医和协助检疫人员，保障监管、检测、执法等所需工作经费，确保屠宰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生猪屠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教育和引导生猪屠宰从业人员依法屠宰、规范经营，增强自觉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识。综合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肉品科学消费常识，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形成全社

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4年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日。

此前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规定为准。

YFBG2024006

关于修订《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4〕3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4〕1号）精神，现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云医保发〔2021〕23号）部分条款修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云医保发〔2021〕23号文第三点医保支付限额之（二）中的“居民医保（普通人员）”修改为“（二）居民医保”。

二、删除云医保发〔2021〕23号文第三点医保支付限额中的“（三）居民医保（特殊困难人员）：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571元/次，二级定点医疗机构536元/次，三级定点医疗机构552元/次。”以及“居民医保特殊困难人员是指《云浮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中规定的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提高10%的人群。”

三、本通知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到2026年7月31日止。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发生的血液透析治疗病例医保支付限额参照本通知执行。其他未涉及事项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2月27日

《云浮市云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要求市（地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辖区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具体实施细则，市发改局牵头组织修订并形成了《云浮市云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
-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 （四）《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

三、主要内容

（一）定价范围：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

- 1.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
- 2.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设施；
- 3.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 4.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二）定价原则：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依据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并促进停车设施建

设和高质量发展。

（三）计费方法：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车型或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不同计费方式及不同时段等计费。

（四）定价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制定。

（五）减免政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有条件的可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具体延长时限由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实际确定；

2.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六）监管

1.明码标价，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显著方式设置标价牌等，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计价方法等，并按规定对接停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2.规范收费，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加强停车服务收费市场行为监管，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健全监管，健全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监管，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监管网络，提升监管工作实效。

（七）实施时间

有效期五年。

四、其他

参考省文件，由市发展改革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以部门规范性文件联合印发实施。

《云浮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地区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本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具体设置区域、数量分布等，确保如期全面实现发展要求和目标。”

依据《发展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我市制定《云浮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本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区域、数量分布进行重新布局，进一步加强我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粤农农规〔2022〕3号）《关于印发〈云浮市生猪定点屠宰场整合规划〉的通知》（云农农函〔2019〕122号）等。

三、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三大部分，分别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主要确定了屠宰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生猪定点屠宰总量控制的目标：到2026年，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不超过10家。同时，为推进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又提出了“到2026年，生猪规模化屠宰比例90%以上，创建2—3家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方案》提出了六个主要任务，一是优化屠宰产能布局，二是优化发展模式，三是科学设置屠宰厂（场）数量，四是提升规模化水平，五是推行标准化建设，六是加强行业监管。

由于我市属生猪主产区，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3号），接近三年（2020、2021、2022年）肉猪出栏量的平均值计算屠宰产能，参照屠宰产能与15万头的比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我市可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最大数量为10家。结合2022年各县（市、区）人口分布情况、生猪屠宰量情况以及现有屠宰场情况，我市统筹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数量10家，其中：云城区1家、云安区1家、罗定市4家、新兴县2家、郁南县2家。

（三）《方案》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政策支持，三是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四是加强监管体系建设。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部分条款修订的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4〕1号）精神，现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云医保发〔2021〕23号）部分条款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政策解读如下：

1.为什么要修订文件？

答：2024年1月，市府办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4〕1号），对特殊人员不再提高医保待遇。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文件精神，梳理出现行医保政策文件中，《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云医保发〔2021〕23号）与云府办〔2024〕1号规定不一致，需要修订完善。

2.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修订的内容包括以下两部分。一是将云医保发〔2021〕23号文第三点医保支付限额之（二）中的“居民医保（普通人员）”修改为“（二）居民医保”。二是删除云医保发〔2021〕23号文第三点医保支付限额中的“（三）居民医保（特殊困难人员）：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571元/次，二级定点医疗机构536元/次，三级定点医疗机构552元/次。”以及“居民医保特殊困难人员是指《云浮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中规定的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提高10%的人群。”

3.修订后有哪些影响？

修订后，医保基金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所有参保患者进行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支付标准一致，体现医保政策的公平性。

4.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适用对象是哪些？

答：适用于医保经办机构与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患者之间的结算按照我市门诊特定病种政策规定执行。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2 月份任命：

- 黄国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江建明 市商务局副局长
岑小惠 云浮开放大学校长，试用 1 年
邓春霞 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试用 1 年
曾海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市政府 2024 年 2 月份免去：

- 黄国邦 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江建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喻良文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马家前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吴宝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